# 高值耗材阳光平台采购综合性评标打分标准

一、响应报价（满分50分）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报价)×50

1、有效最低报价为阳光平台价格，如各品目投标产品中包含多个规格型号的耗材，不同规格型号耗材价格不同，有常用和不常用之分时，由评审小组现场确定常用型号，并取相同个数常用型号的价格总价作为有效报价。注:如所报耗材进入贵州省医保局目录，不得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中标以后若发现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行政处罚，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因供应商无法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承诺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顺延第二名。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二、产品性能综合评价分（技术分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2)操作简易方便;(3)技术设计先进;(4)临床诊疗效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等)作为证材料。

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0~10分。其中(1)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5~10分;(2)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0~5分;(3)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1. 商务分（满分40分）

（1）根据产品近3年以来各家医院采购数据为依据。提供1家得1分，最多不超过10分。注:需提供医院清单并附带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文件需提供盖章版本)

（2）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进入得10分，未进入得0分。注:提供贵州省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

（3）参与商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②满足配送时间的佐证材料；③紧急供货措施；④有明确的临床使用不良反应补偿方案，近效期、过期产品更换措施等；⑤有完善的出入库验收制度。要求中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1. 以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提供信用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10分。

注：根据黔财采 〔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